

高新区 2026 年对外宣传项目代理合同

甲方（委托方）：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代理方）：咸阳高新数字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更好地提升咸阳国家高新区的知名度与美誉度，增强媒体整合传播的专业性和渗透力，甲方委托乙方作为统一宣传策划及媒体合作单位，现双方依据《民法典》《广告法》及有关规定，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合作内容

1.1、乙方围绕甲方咸阳国家级高新区的战略定位、项目重要节点、年度工作重点、招商引资环境等，通过整体策划，以各种媒体形式全面宣传推介高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成果，不断提升区域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媒体及活动等发布内容的策划、创意、撰写、设计及制作完稿等工作；

1.2、本协议签署前，甲方已通过《咸阳高新区 2026 年度宣传计划》（以下简称《2026 年度宣传计划》），乙方结合《2026 年度宣传计划》及甲方的具体要求，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启动的推进工作，在本合同约定的合作期内进行日常媒体合作、媒体平台建设等内容的执行。

二、合作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合作费用及费用支付方式

3.1、本合同项下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费用及阶段：

本合同金额以中标价为准，即 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捌仟元整（¥1,988,000.00 元），包含日常媒体合作费、平台建设费及服务费，增值税税率为 1%；税额 人民币：壹万玖仟陆佰捌拾叁元壹角柒分（¥19,683.17 元）；未税金额 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捌仟叁佰壹拾陆元捌角叁分（¥1,968,316.83 元）。

甲方分四次向乙方支付前述费用：

第一次付款：2026 年 6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 30%，人民币：
伍拾玖万陆仟肆佰元整（¥596,400.00）；

第二次付款：2026 年 9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 30%，人民币：
伍拾玖万陆仟肆佰元整（¥596,400.00）；

第三次付款：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 30%，人民币：
伍拾玖万陆仟肆佰元整（¥596,400.00）；

第四次付款：2027 年 5 月 31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 10%，人民币：
壹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198,800.00）。

3.2、本协议 3.1 款所约定的款项均为含税价（税率为1%）。乙方应于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时间前一周内开具与待支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送达甲方。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不免除乙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应当对其开具发票的合法性、合规性负责。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9610400016108489J

地址及联系方式：陕西省咸阳市高科三路创业大厦 32003990

开户行及银行账号：建行咸阳彩虹支行 6100 1633 4080 5250 0565

3.3、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咸阳高新数字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0MA7HD50W1P

开户行： 中信银行咸阳分行

账 户： 8111 7010 1200 0675 809

四、甲方的责任与权利

4.1、双方合作期间，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及时提供乙方所需的各类图片和文字资料，并应对上述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因甲方提供的资料而引起法律纠纷，其相关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直接责任或连带责任。

4.2、甲方有权及时地对乙方所提交的策划思路、广告方案、设计稿和其他书面工作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据此进行修改、调整，直至甲方签字认可方可定稿。但甲方应尊重乙方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应考虑乙方工作周期等因素，在乙方提交有关文件后，应及时、完整地以书面形式提出明确的意见，以便乙方有足够时间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业务。甲方应指定杨乐乐（联系电话：18191859560）作为全权代表与乙方沟通，以避免多头决策而导致工作质量、效率下降。

4.3、双方合作期间，甲方有权对某些双方分歧较大之项目进行修改、调整，项目均以甲方意见为准。

五、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5.1、乙方应尽职尽责为甲方提供本合同及《2026 年度宣传计划》中约定的服务，按双方共同确认的宣传计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各项策划、设计、制作和代理业务，并为甲方资料保密。

5.2、乙方应主动提前向甲方索要各类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并按甲方确认之正稿进行设计、制作、发布等业务。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乙方如有异议，应自收到资料之日起 2 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否则视为甲方已提供符合要求的全部资料。若因乙方工作缘故导致成品与甲方确认之正稿不一致，从而致使甲方受损，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5.3、乙方所有策划方案及相关建议方案均应及时向甲方汇报。

5.4、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成立项目组，向甲方提供项目组成

员名单及联系方式，乙方代表人：赵梦卓 18391857349，并派相关员工驻场服务，保持零距离沟通。

5.5、乙方应保证由其代理发布的媒体按照本合同及《2026 年度宣传计划》中的约定提供广告发布服务，否则同样视为乙方违约，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5.6、如因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付款而导致撤版或罚款等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双方确认的计划发布，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5.7、乙方应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媒体策划、创意、设计、制作、发布工作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提供的各类图片和文字资料交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上述图片和资料用于其他用途。

5.8、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策划、设计、创意等不存在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所有已收取的费用，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暂定媒体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知识产权

乙方依据本协议书及《2026 年度宣传计划》所完成之成品或所确认之设计、创意稿件，在该成品所涉及的所有款项结清后，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在所有权归甲方后，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成品。

七、违约责任

7.1、乙方的有关报价资料若未经甲方签字认可，乙方就进行单独成品制作或媒体发布，均视为乙方违约，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作任何补偿，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2、乙方除自然力、政府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外，应按本协议及《2026 年度

宣传计划》中约定之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照本协议约定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甲方不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整改不合格前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免除乙方继续履约的义务。

7.3、如若非因乙方原因，甲方中途终止执行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在合理时间内纠正。

7.4、如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付款，每逾期一日，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当期一年期 LPR 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7.5、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进行赔偿。实际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所有直接损失和为减少损失及解决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交通费、咨询费、文件制作费、差旅费等。

八、中止合作的条件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各项规定的，对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予以及时纠正；如一方不能在对方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纠正，则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的执行。

九、其他约定

9.1、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在协商一致情形下，签订补充协议。

9.2、本协议与附件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3、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9.4、甲乙双方的联系方式及文件送达地址以本合同签章处注明的信息为准，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或送达地址时，应提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

开



1020

工业



同专

0402

视为未变更，因此导致通知或文件无法按时送达的，自通知或文件发出之日起即视为已送达，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5、本合同文本中的“日”“天”，除特别指出为工作日的，一律按日历天解释。

-----以下无正文，为《高新区 2026 年对外宣传项目代理合同》签署页-----

甲方：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高科三路
创业大厦

联系电话：029-32003999

签约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乙方：咸阳高新数字文化产业
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高科三路
创业大厦 1603 室

联系电话：赵梦卓 18391857349

签约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附件 1:

高新区 2026 年对外宣传推广计划

日常媒体				
序号	媒体名称	广告形式	费用 (万元)	媒体属性
1	咸阳日报	信息广告	10	咸阳市委机关报
2	咸阳电视台	信息广告	5	本地广电主流媒体战略合作单位
3	西北信息报	信息广告	4	省工信厅主管主办报纸
4	华商报/二三里	信息广告	5	本地移动主流新闻客户端
5	阳光报	信息广告	5	省级都市综合类日报
6	群众新闻网	信息广告	5	陕西日报官方网站
7	高新技术产业导报	信息广告	5	面向高新技术产业领域的经济类报纸
8	陕西电视台	信息广告	6	陕西省广电主流媒体
9	陕西日报	信息广告	5.3	陕西省委机关报
10	舆情监测平台	日常监测	9.26	监测预警舆情信息
	合 计		59.56	
媒体平台建设				
序号	媒体名称	广告形式	费用 (万元)	选择理由
1	facebook/twitter 运营	视频/图片	20.8	面向全球，拓展海外宣传，安排 2 名人员，专职负责高新区外网账号 facebook 和 twitter 的日常运营工作，年发布信息不少于 100 条。

2	高新区宣传片	视频宣传片	30	运用新技术拍摄招商宣传片,时长5分钟之内,通过宣传片更形象地凸显高新宜居宜业环境,主要用于招商推介、活动宣传等。
3	微信/微博	日常运营	25.52	微信、微博是对外传播和提升知名度的重要平台,派驻2名人员在高新区融媒体中心驻场进行高新区官方微信公众号、微博账号的日常运营、宣传策划、内容采编、稿件撰写等工作,年发布信息数量不少于500条。
4	抖音运营	日常运营	11.6	派驻1名人员在高新区融媒体中心驻场进行高新区2个官方抖音账号的日常运营、宣传选题策划、视频出镜拍摄等工作,丰富政务抖音内容,对外宣传推介高新区,年策划拍摄发布视频作品不少于100期。
5	广告设计	文案策划、创意设计	15.8	派驻1名广告设计人员在高新区融媒体中心驻场进行日常文案选题策划、创意设计等工作,提升文案策划和设计水平,配合融媒体中心信息发布、创意宣传设计等相关工作,年设计相关内容不少于100条。
6	驻场视频拍摄、制作	视频拍摄、制作	25.52	派驻1名拍摄人员、1名剪辑人员在高新区融媒体中心驻场,进行日常拍摄及剪辑工作,主要拍摄高新区日常会议、活动等,提升视频拍摄和制作质量,年制作短片不少于100条,在高新区各个宣传平台发布。
7	媒体组稿	日常新闻组稿及媒体策划费	10	用于未签订合作项目的媒体,临时组稿相关费用,包括新闻采编、新闻发布、日常媒体采访活动策划、组织、舆情处理等相关费用。
	合 计		139.24	
	费用总计		198.8	

附件：2：

陕西汉之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咸阳高新数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高新区 2026 年对外宣传项目（项目编号: SXHZC-2026-02）开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经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确认，最终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捌仟元整（¥1988000.00 元）

请接此通知后二十五天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做好项目实施的有关准备工作，确保按期完工。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汉之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5 月 29 日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本通知书一式叁份：采购人、中标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